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向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增资及以评估价值受让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所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英健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传尧、贾绍华、胡凤滨先生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的第五条规定进行修改:

修改前: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修改后: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00;

2、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光复路766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赵明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此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所持表决权股份为348,326,500股,占公司总股份524,134,049的66.46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48,32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48,32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3、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48,32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4、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348,32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5、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348,32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6、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 1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48,32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8、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348,32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9、审议通过《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348,32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48,32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程益群、孔俊杰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5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要求,现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第 193 条

修改前为:

监事会可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 天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修改后为: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对其进行召集与主持,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 天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关于召开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经于2014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会议通知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会议期限、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5日上午10:00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光复路 766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明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法人股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会议人员签名、身份证等文件的审查,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会议人员签名、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7名,共代表348,326,5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6.46%。

2、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提案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均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就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方式以特别决议案形式表决通过了第10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形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第1-9项议案:

议案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关于2013年度公司年报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5:《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6:《关于2014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8:《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9:《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10: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程益群
经办律师:
孔俊杰
单位负责人:_____
李洪积
2014年 月 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04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接受平安大华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标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8.1条关于社会公众股东的规定执行。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ir@jinke.com

互动电话:023-63023656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增加、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二、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周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14:30至16: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14日至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4日15:00至2014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董事会主席黄红云先生因公出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副主席蒋思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12人,代表股份409,148,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158%。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共代表股份364,549,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663%;通过网络投票股东5名,代表股份44,598,6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49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凯文(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平安大华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40,487,30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77%;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回避:68,653,114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57,08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867%;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409,140,4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81%;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律师、吴林涛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000955 公告编号:2014-021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公司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14日—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15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开铸先生。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计31人,代表股份130,930,1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32%。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97,198,5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5%。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28人,代表股份33,731,5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65%。

见证律师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29,116,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61%;反对1,745,3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33%;弃权68,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0.05%。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29,116,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61%;反对1,745,3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33%;弃权68,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0.05%。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129,116,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61%;反对1,745,3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33%;弃权68,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0.05%。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29,116,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61%;反对1,745,3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33%;弃权68,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0.05%。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29,116,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61%;反对1,745,3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33%;弃权68,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0.05%。

6、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130,304,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52%;反对525,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0.40%;弃权1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0.08%。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130,304,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52%;反对525,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0.40%;弃权1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0.08%。

五、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会议提交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涂显亚律师、陈建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编号:临 2014-055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和股份”)于2014年5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贵部下发的上证公函【2014】0437号《关于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第一储备相关事项的问询函》:“我部在日常公告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13日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董事会同意与FIRST RESERVE MANAGEMENT, L.P.(以下简称“第一储备”)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战略合作协议》和《认购协议》,拟以自筹资金1.3亿美元认购第一储备第十三期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份额,对第一储备管理的基金已投资的项目投入不超过8亿美元。现就如下事项,请你公司予以详细说明并对外披露:一、公司是否对该投资进行过可行性研究,是否对第一储备的资信状况进行过尽职调查;若没有,请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供相关报告。二、协议的法律性质、投资方式、资金支付安排及安全保障措施、投资回报约定、双方权利义务、违约条款及救济措施。三、第一储备的具体情况,包括权益所有人、管理人、近三年财务情况及历史资信,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四、该协议目前是否已经生效及具体生效日期;协议是否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五、公司在收购马腾公司股权资金尚未筹集到位的情况下,有何具体措施筹措该项投资所需资金。六、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是否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是否还需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审批程序。”

现对公司参与FIRST RESERVE MANAGEMENT, L.P.(翻译中文名称:第一储备管理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第一储备)投资以及认购FIRST RESERVE FUND XIII, L.P.基金份额(翻译中文名称:第一储备第十三期基金))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1、公司以自筹资金1.3亿美元认购第一储备第十三期基金的投资份额,按第一储备第十三期基金运作计划逐年分期注入,并且任意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总认购额的35%,公司作为第一储备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第一储备的日常经营管理。此外,公司拟用自筹资金对第一储备管理的基金已投资的项目采用股权或债权投资方式投入不超过8亿美元;公司将根据不同项目的资金需求和交易进展情况,有计划地选择以不同形式逐步实施,公司对这类项目的控制和管理权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投资协议确定。《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事项,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2、投资标的名称:第一储备第十三期基金

3、投资金额: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1.3亿美元,并且任意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总认购额的35%。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协议需待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预计将于5月底签署后生效,具体日期需根据5月29日股东大会召开后确定。

一、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FIRST RESERVE MANAGEMENT, L.P.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和《关于与FIRST RESERVE FUND XIII, L.P.签署<认购协议>及相关授权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宁柱先生与第一储备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及与第一储备第十三期基金签署《认购协议》。

二、公司是否对该投资进行过可行性研究,是否对第一储备的资信状况进行过尽职调查;若没有,请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供相关报告。

1. 关于对第一储备第十三期基金1.3亿美元认购出资:

首先,公司高管团队已对第一储备第十三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以及其管理团队在美国、香港及第一储备投资的项目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第一储备的董事长William E. Macaulay曾为中石化集团的外部董事,公司相信其投资运营能力,且近三十年的基金投资回报亦可充分支持公司的判断;在国内曾投资中煤能源,且其投资的企业已经成为全球知名的油气服务公司,如威德福公司等。第一储备的详细情况请见第一储备的官方网站www.firstreserve.com。

其次,本次1.3亿美元的认购出资并非在协议签订后立即支付,而是根据投资项目所需分期支付。

最后,由于本次投资并不涉及对普通合伙人的收购,因此无需对普通合伙人进行尽职调查。

2. 关于对已投资项目后续不超过8亿美元的投资:

首先,对已投资项目不超过8亿美元的后续投资,只是一个投资意向,并不具备法律约束效力,而是公司基于未来在北美地区的发展战略需要以及第一储备已投资项目的历史回报数据所预测的未来数年的投资总额。

其次,本项投资并不需要立即执行,如果公司未来认为某些项目适合投资,公司将严格根据内部投资审查程序,对该项目进行完整的可行性研究以及尽职调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第一储备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FIRST RESERVE MANAGEMENT, L.P.

公司地址:One Lafayette Place, Greenwich, CT 06830

董事长:William E. Macaulay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日期:1983年

FIRST RESERVE MANAGEMENT, L.P.的近三年财务数据:公司本次对第一储备第十三期基金1.3亿美元的认购出资是对第一储备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的合伙权益的认购;对已投资项目后续不超过8亿美元的投资是对第一储备作为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各期基金已投资公司的股权或债权投资;上述投资的风险与第一储备本身的权益所有人、管理人、近三年财务情况及历史资信并无直接关系,公司亦不掌握第一储备本身的财务信息,但公司已经对第一储备第十三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以及其管理团队进行了充分调研,公司相信其投资运营能力,且已经通过近三十年的基金投资回报得到充分体现;对于已投资项目的投资,公司也会在对其进行投资前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

第一储备的认购份额:根据第一储备第十三期基金私募备忘录,第一储备作为第一储备第十三期基金普通合伙人,将认购不超过2%的基金份额。

2、第一储备第十三期基金基本情况

第一储备第十三期基金是一家注册成立于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是第一储备第十三期GP有限合伙企业。第一储备第十三期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全球范围内的能源及自然资源行业。

四、《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

第一储备是专注于能源行业的全球最大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通过30余年的行业洞察、专业投资以及卓越运营,第一储备不仅建立了一个稳固的全球关系网络,而且累计募集了超过260亿美元的投资资金。在此基础上,第一储备已经在六个大洲完成了超过475笔的交易。其已投资公司分布于世界的近50个国家,其中若干个已投资公司已被打造成为能源行业的知名领先企业。基金投资的内部收益率高达32.3%。截至2013年9月30日,第一储备旗下基金已投资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32.3%。

正和股份与第一储备计划在北美、中亚和中国境内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投融资、新技术应用、基金运营等方面的全方位战略合作。

正和股份计划向第一储备第十三期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第一储备第十三期基金”)认购总计1.3亿美元的投资份额;该笔投资资金将由正和股份自筹,按第一储备第十三期基金运作计划逐年分期注入,并且任意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总认购额的35%。此外,正和股份拟用其自筹资金对第一储备管理的基金已投资的项目投入不超过8亿美元;该笔投资将根据不同项目的资金需求和交易进展情况,有计划地以不同形式逐步实施。

1、第一储备与正和股份的关系

1.1战略合作

第一储备与正和股份同意,共同推进本协议中提到的双方在石油上游项目的投资、退出、再融资以及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合作。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a) 向另一方提供石油上游项目交易策略的建议;

(b) 向另一方提供石油上游项目融资计划的建议;

(c) 支持另一方的石油上游项目的融资活动;

(d) 共享对于石油上游项目的研究成果;

(e) 为另一方提供石油上游项目研究和工程服务供应商的介绍;

(f) 在特定情况下共享员工;以及

(g) 共享办公场所和其他设施来支持亚洲勘探开发基金。

1.2共同投资

(a)对于第一储备第十三期基金计划进行的位于北美地区的任何投资项目,若第一储备认为正和股份的参与会有如下战略意义:(i)有利于完成第一储备第十三期基金的投资;(ii)有利于成功运营已投资公司或其资产;(iii)有利于投资的退出;或(iv)有利于为第十三期基金的投资增加战略价值,则第一储备应当与正和股份签订保密协议,并与正和股份分享所有针对此投资(称为“战略共同投资机会”)的相关信息和分析。在面对需要大量资本投入的战略共同投资机会时,第一储备与正和股份将通力合作,若双方就投入项目所需的资本开支以及该投资的相关条款达成一致,双方将以等比例的投资共同支持该投资机会。

(b)第一储备承认并重视正和股份在提供未来石油上游投资机会中的重要作用。若正和股份提供的投资机会适合于第一储备的基金,第一储备将评估该投资机会,并将其投资分析结果分享给正和股份。即使该投资机会不适合第一储备的基金,第一储备也将为正和股份提供建议。

1.3对于第一储备已投资公司的追加投资

基于正和股份在石油上游项目方面的专业和经验,当第一储备了解到其已投资公司存在潜在的债权或股权的再融资需求时,第一储备将秉持诚意,把该需求信息分享给正和股份(受限于第一储备现有的合同承诺),以便正和股份选择作为债权融资方或股权投资者,向该已投资公司进行投资。在此等情况下,第一储备将:(i)与正和股份签订保密协议;(ii)将与该投资机会相关的全部信息和分析与正和股份进行分享;(iii)将正和股份介绍给相关的管理团队以及其他既有投资者。

1.4已投资项目的权益退出

第一储备在此确认,在不违反其信托义务的前提下,向正和股份提供收购其旗下基金在北美已投资项目的机会。在不违反其法律和合同承诺的前提下,第一储备将先行提供给正和股份不少于六个星期的时间来评估该收购机会。在同等条件下,正和股份有优先收购权。

1.5信息共享

在不违反各方法律义务的前提下,第一储备将向正和股份提供由其各个基金持有的北美已投资项目相关的地质、市场和财务数据,正和股份将向第一储备提供其各个已投资项目相关的地质、市场和财务数据。同时,双方将会根据需要签订相关保密协议。

1.6亚洲专项投资基金的设立

(a)第一储备和正和股份及/或其关联方将设立合资的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管理公司”),并设立投资基金(“亚洲勘探与开发基金”),专注于中国和中亚的石油勘探开发项目的投资。并且,亚洲勘探与开发基金将投资于能够用于中国和中亚的先进的石油勘探开发技术。该投资管理公司将在中国注册,由第一储备和正和股份及/或其关联方共同运营。双方将共同派出拥有丰富经验的专家,来直接投资和运营亚洲勘探与开发基金的投资项目。双方将共同进行投资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和退出的决策。

(b)在亚洲勘探与开发基金的存续期内,如一方计划与第三方成立与上述目标相似的投资管理公司或基金时,另一方有参与该等投资管理公司或基金的优先权。

1.7认购协议的执行

正和股份将依据本协议附件A中的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对第一储备第十三期基金做出总额为1.3亿美元的投资承诺,该笔投资将按该基金运作计划逐年分期注入该基金,并且任意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总认购额的35%。

五、协议的法律性质、投资方式、资金支付安排及安全保障措施、投资回报约定、双方权利义务、违约条款及救济措施。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所涉及的公司认购第一储备第十三期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已经全球知名律师事务所DENTONS进行了全面的审核。对于1.3亿美元的认购出资(根据有关第一储备第十三期基金的《认购协议》和私募备忘录):

a) 法律性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承诺;

b) 投资方式: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进行投资;

c) 资金支付安排:根据被投项目的需要逐步投入,但每年的投资总额不超过承诺投资额的35%;

d) 投资回报约定:所获投资回报,首先返还合伙人本金,剩余部分首先保证有限合伙人8%的年化回报率,剩余利润的80%归属有限合伙人,20%归属普通合伙人;

e) 双方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的日常运营,拥有参与超额利润分配的权利;有限合伙人享有优先享受利润分配的权利,同时必须按照承诺履行出资义务;

f) 关于违约条款及救济措施:第一储备第十三期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各种违约事项及责任和处理办法有详尽的约定,并符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通常约定。因有关违约事项及责任和处理办法的约定散见于有关法律文件的各处,而该等法律文件多达数百页,难以简要归纳。根据律师事务所DENTONS的意见,均为符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通常惯例的条款。

g) 其他有限合伙人:基于第一储备第十三期基金以私募形式募集资金,在基金募集工作完成之前,第一储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投资意向的有限合伙人信息;在基金募集工作完成之后,第一储备将向有限合伙人披露其他有限合伙人的信息,因此,公司目前并不掌握有向第一储备第十三期基金进行投资意向的有限合伙人信息。

2. 对于不超过8亿美元的已投资项目投资:

a) 法律性质:《战略合作协议》本身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其中约定的具体投资额度及投资时间表尚未确定,无法律约束力;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就每一个项目单独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并经法律规定的必要程序进行审批和信息披露。

b) 投资方式:公司可以根据具体项目选择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其他投资方式;

c) 资金支付安排: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d) 投资回报约定: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e) 双方权利义务: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六、公司在收购马腾公司股权资金尚未筹集到位的情况下,有何具体措施筹措该项投资所需资金。

首先,本次公告的共计9.3亿美元投资并非立即执行,短期内不会形成大额现金流出。其次,公司对于马腾的收购、旧资产处置完成以及招商银行的授信支持,公司将有充裕的现金储备以完成公司对于第一储备第十三期基金的认购以及已投资项目的收购。

七、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是否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是否还需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审批程序。

由于公司本次投资第一储备第十三期基金属于投资份额认购,因此对比重大资产重组指标仅可依据公司投资额度测算。根据公司与第一储备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拟认购的总认购额投资为1.3亿美元,且任意连续 12 个月内的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总认购额的 35%。因此以公司投资的总认购额1.3亿美元计算,重大资产重组指标对比具体如下:

重大资产重组指标	正和股份2012年末(人民币元)	投资金额(美元)	投资金额(人民币元)	占比
资产总额	3,920,524,968	120,000,000	801,420,000	12%
资产净额	2,357,979,309			34%

根据上述指标,公司本次认购第一储备第十三期基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拟用自筹资金对第一储备管理的基金已投资的项目投入不超过 8 亿美元;该笔投资将根据不同项目的资金需求和交易进展情况,有计划地以不同形式逐步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投资进程及时公告相关投资情况,一旦相关投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签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分析

公司与第一储备达成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合作事宜奠定了基础,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范围进入北美等其他地区,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向石油天然气方向转型速度,有利于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本协议的履行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战略合作协议》

3.《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编号:临 2014-056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权收购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13日,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4】0418号,以下简称“函”),函中就公司与哈萨克斯坦国相关方签署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腾公司”)95%股权收购协议将于2014年6月1日到期,公司自筹资金尚未到位等事项,需公司予以详细说明。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一、根据前述协议,你公司应当在交易完成日至少10个工作日之前将股权收购款项转入双方共管账户,但你公司公告称需要5月底前方可完成资金筹集。请说明公司目前的资金筹集具体情况、5月底前完成资金筹集是否满足协议相关要求、如未能如期转款是否构成公司违约;如公司拟先行部分收购相关股权,请补充说明部分收购的比例、部分收购是否构成公司违约。

回复:协议约定公司应当在交易完成日至少10个工作日之前将股权收购款项转入双方共管账户,若公司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限之前将股权收购款项转入双方共管账户,不会必然构成违约。按照协议第4.6条和4.7条约定:

如卖方不能在所确定的时间范围(最后期限日)履行第4.3款项下的义务,买方可以单方决定给予卖方延长期已使卖方可以完成第4.3款项下的义务,但无论如何该等延长期将不会超过三十(30)日。

如买方不能在所确定的时间范围(最后期限日)履行第4.4款项下的义务,卖方可以单方决定给予买方延长期已使买方可以完成第4.4款项下的义务,但无论如何该等延长期将不会超过三十(30)日。

双方可以对6月1日的完成交易期限进行顺延,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可延期到不超过7月1日。公司目前已经就资筹到位的情况,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供相关